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临海市易佳喷涂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海市易佳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1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陆域
- ◇附图 6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0 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出租方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易佳喷涂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1082-07-02-749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林	联系方式	13566652046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4'23.269"，纬度 8°43'00.4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² ）	6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临海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临环函【2017】5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西起杜南大道，东至南洋五路，北邻 74 省道，南以东海第二大道南侧的河道为界（南界至东海第二大道的距离从 180 米到 300 米不等），规划区面积约 6.35 平方公里。</p> <p>二、空间布局</p> <p>根据南工业城产业发展总体定位，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基本趋势和空间布局基本规律，同时结合基地的对外交通和自然条件，按照“双核协同、组团支撑、轴线联系”空间发展思路，着力构筑“两心三廊五组团”产业空间组织框架。</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两心”为生活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南洋三路和 74 省道交汇处及南洋四路东侧区域，为承担南工业城综合性公共服务功能的生活服务中心。</p> <p>“三廊”分别为沿 74 省道和基地南界、由防护绿地组成的东西向生态走廊和沿杜川路形成的南北向生态走廊，三廊交织打造生态工业园区。</p> <p>“五组团”分别为位于西北部的未来产业集聚区、北部的高端眼镜制造示范区、西南部的时尚生活用品生产区、南部的小微企业创新区和东部的机械产业集聚区。</p> <p>西北部未来产业聚集区北至 74 省道，西至杜南大道，南抵东海第一大道，东以杜川路为界，重点发展未来产业；北部高端眼镜制造示范区北至 74 省道，西以南洋一路北向延伸线为界，南至东海第一大道，主要布局高端眼镜产业；西南部时尚生活用品生产区西至杜川路，北抵东海第一大道，南至规划区南侧边界，东至杜川路，重点集聚以东海翔为主的时尚生活用品产业；南部小微企业创新区北至东海第一大道，东邻南洋二路，南至规划区南侧边界，西至杜川路，主要用于发展以眼镜产业为主的小微企业；东部机械产业集聚区西至南洋二路，东至规划区东侧边界，北至规划区北界，南至规划区南界，主要发展机械相关产业。</p> <p>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根据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属控制性详规总体结构中的“五组团”之一（东部的机械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不涉及酸洗、铸造等工艺，不在区块限制、禁止产业内，符合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文件及文号：临环函【2017】55 号），规划环评的主要内容有：</p> <p>一、规划概况</p> <p>（1）规划范围</p> <p>杜桥南工业发展区规划范围东到南洋五路、六路之间的推船沟河，南到东海第二大道与东部南洋区块相接，西邻杜南大道，北到 74 省道，规划面积约为 5.32 平方公里。</p> <p>（2）规划定位及目标</p> <p>本次规划定位为生态型工业园区，产业主要以仪器仪表制造（重点发展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纺织业（涉及印染及相关配套的项目仅可以在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范围内实施）、工艺品业为主。将杜桥南工业发展区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优美，设施配套齐全，高产出、高效能，综合适应能力强的新一代工业园区。</p> <p>（3）规划结构</p> <p>规划首先确立园区的主体公共空间和生产等结构性空间布局，依据园区发展主轴和次</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轴进行整体设计控制，形成“一带两心两轴五区”的空间结构框架。

“一带”——74 省道沿路景观带，是本园区与北部区域的生态缓冲地带。

“两心”——一个公共休闲中心和一个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园区的中部和西南部，承担整个园区的配套服务功能。也是本园区的功能和景观中心。也是本园区对外的形象展示。

“两轴”——沿东海第一大道形成的园区东西向公共发展主轴和沿南洋三路在两个工业园区之间形成的园区南北向生态走廊。

“五区”——一个配套服务区、一个生态景观区和三大工业园区。

生态景观区：生态景观区是本园区与周边地区的生态隔离带，其功能以生态防护、休闲游憩、绿化景观等，是本园区的生态基础。

配套服务区：配套服务区是本规划区管以及商服务中心，其功能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学习培训及商务办公、会展、商业服务等，是本规划区的门户，直接体现本园区的形象和风貌。

三大工业园区：带状的用地条件使园区形成了自西向东三大工业园区，根据产业功能定位，将其分为生态产业园区，绿色产业园区。其中生态产业园区主要引进无污染的工业产业，严格控制产业准入制度；绿色工业园区以引进轻微污染工业产业或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的排放标准，以达到二类工业标准。通过政策引导同类产业集中布置，以便于管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

(4) 产业定位

1.仪器仪表制造：重点发展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2.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压延加工、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不包括电镀工艺等）；

3.电子信息业：电子通信设备制造；

4.纺织业：纺织品制造、服装制造、鞋业制造等；涉及印染及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仅可以在东海翔集团产业园区已征用地块内实施。

5.工艺品业：塑料制品、文具用品、礼品及工艺品等（不包括造纸、轮胎翻新制造、人造革发泡、皮革鞣制等工艺）。

6.其他产业：必须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及本次环评报告确定的环境评价指标。

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杜桥南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产业领域	北侧产业发展片区	南侧特色产业园区
限制类	仪器仪表 电子信息	C40 仪器仪表加工制造（涉及溶剂清洗工艺）；	C40 仪器仪表加工制造（涉及蚀刻工艺）；
	先进装备制造	C358 眼镜制造（涉及酸洗工艺）；	C313 钢压延加工；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3 金属制品业（涉及酸洗、铸造工艺）；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涉及酸洗、铸造工艺）；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酸洗、铸造工艺；C358 除外）； C36 汽车制造业（涉及酸洗、铸造工艺）；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涉及酸洗、铸造工艺）。
	电子信息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涉及涂层、酸洗、浸漆工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及涂层、酸洗、浸漆工艺）。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涉及涂层、漆包线工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及漆包线、涂层工艺）。
	高端纺织业	C17 纺织业（除染整、缂丝工艺）； C195 制鞋业（皮鞋制造）。	C17 纺织业（染整及配套助剂生产项目仅允许在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区已征用工业用地内实施）； C194 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
	高端工艺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除外）。	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涉及喷涂、酸洗、铸造）。 C292 塑料制品业（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其他	(1) 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一类工业项目； (2) 工艺落后，能源和资源利用率低，需总量控制的项目； (3) 以低端产品为主，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过剩、需限制发展规模的项目； (4) 具有一定的污染，或由于资源限制，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	(1) 不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项目； (2) 工艺落后，能源和资源利用率低，需总量控制的项目； (3) 以低端产品为主，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过剩、需限制发展规模的项目； (4) 具有一定的污染，或由于资源限制，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
	仪器仪表 电子信息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电镀、喷漆、蚀刻、酸洗等工艺）。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电镀工艺）；
	先进装备制造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3 金属制品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铸造工艺）；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铸造工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铸造工艺；C358 除外）； C358 眼镜制造（涉及电镀、喷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铸造工艺）； C36 汽车制造业（涉及整车制造，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铸造工艺）；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铸造工艺）； 注：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括电镀、喷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酸洗）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 C313 钢压延加工）；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除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3 金属制品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C36 汽车制造业（涉及整车制造，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涉及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注：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包括电镀、有机涂层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子信息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涉及蚀刻、漆包线工艺；电池制造工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及蚀刻、漆包线工艺；集成电路制造工艺）。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涉及蚀刻、电池制造工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及蚀刻工艺、集成电路制造工艺）。
	高端纺织业	C17 纺织业（涉及染整工艺、缂丝工艺）；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C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C194 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 C195 制鞋业（除纺织面料鞋制造和皮鞋制造外的其他工艺）。	C17 纺织业（涉及缂丝工艺）； C191 皮革鞣制加工； C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C195 制鞋业（除纺织面料鞋制造和皮鞋制造外的其他工艺）。
	高端工艺	C221 纸浆制造；	C221 纸浆制造；
禁 止 类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品业	C222 造纸； 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涉及 电镀、喷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铸造、 酸洗等工艺）； C292 塑料制品业（涉及人造革、发泡 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C222 造纸； 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涉及电 镀、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不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二、三类工业项 目；	不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三类工业项目；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符合性分析：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中两个工业区块是以杜川路和东海第一大道为分界，杜川路以东、东海第一大道以北区域为北侧产业发展片区，其他区域为南侧特色产业园区。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属于东海第一大道以南区域，为杜桥南工业发展区中的南侧特色产业园区，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配件，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铸造、电镀、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工艺。本次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杜桥南工业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海市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图（报批稿）》，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临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总体评价为III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7），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220096，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08220096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现代医药、高端装备、汽摩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加强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生产，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8号4号楼一层东侧，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为“109.摩托车制造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约424m的外来人口公寓，项目与外来人口公寓之间有生活绿地隔离带，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电镀、制革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制革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喷塑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固化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次项目为摩托车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须开展碳排放评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行政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建设风险防控体系，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20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须开展清洁生产改造，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本次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要求	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生产，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8号4号楼一层东侧，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7）中的附件1可知，本项目为“109.摩托车制造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约424m的外来人口公寓，项目与外来人口公寓之间有生活绿地隔离带，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喷塑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固化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次项目为摩托车配件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须开展碳排放评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建设风险防控体系，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须开展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本次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8号4号楼一层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年9月30日，自然资源部函告（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临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区三线”的要求。</p> <p>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769 1388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769 391 1836">主要任务</th> <th data-bbox="391 1769 1053 1836">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1053 1769 1316 183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6 1769 1388 1836">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836 391 2027">（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td> <td data-bbox="391 1836 1053 2027">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td> <td data-bbox="1053 1836 1316 2027">项目喷塑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td> <td data-bbox="1316 1836 1388 202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	项目喷塑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	项目喷塑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绿色发展	<p>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符合
	(二) 大力 推进 绿色 生产， 强化 源头 控制	<p>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p>	符合
		<p>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项目喷塑采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要求。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符合
		<p>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符合“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p>	符合
	(三) 严格 生产 环节 控制， 减少 过程 泄漏	<p>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喷塑房工作时密闭设施，固化烘道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装置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p>	符合
		<p>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固化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4、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工业涂装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采用粉末喷涂，喷枪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VOCs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采用塑粉喷涂，不涉及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不涉及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固化烘道除进出口外，其余均密闭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储存。	符合
4	废气收集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方式	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减排。中、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主要采用塑粉喷塑，固化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5、与《浙江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年12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VOCs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VOCs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底，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VOCs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不涉及。	/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10个重点行业，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到2023年1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主要使用塑粉喷塑，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按照“一年启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年3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VOCs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VOCs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VOCs组分物质减排。		
	产业集群 综合整治 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年3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主要采用塑粉喷塑，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氮氧化物 深度治理 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6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2025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4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源强 化监管行 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6、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8号4号楼一层东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220096，依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氨氮排放量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按照 1:1 执行。</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4t/a，氨氮 0.001t/a，粉尘 0.523t/a，VOCs0.016t/a。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16t/a，符合总量控制原则。</p> <p>7、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p> <p>（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同时，根据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503-331082-07-02-749349），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临海市易佳喷涂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8号4号楼一层东侧的台州市临创眼镜股份有限公司的空闲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为600m²；拟投资600万元，引进喷塑线、焊接机、打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摩托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31082-07-02-749349。

本次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主要采用喷塑、固化烘干、焊接、打磨等生产工艺，主要以塑粉为原料，塑料用量为13t/a，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上，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临创眼镜4号楼一层东侧部分，租赁面积600m ² 。主要设有喷塑流水线（含喷塑房和固化烘道）、焊接区、打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贮存区和成品贮存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1）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4）打磨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为10m ² 。项目无危废产生。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贮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内容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规模	备注
1	套摩托车配件	100 万套/年	重量约 15kg/套，主要经喷塑加工

4、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车间位置	
1	摩托车配件生产线	喷塑	喷塑线	/	1	1F	
2			其中	喷塑房	尺寸为: L8m×W4m×H2.5m	1	1F
3			其中	喷塑台	1 个自动喷塑台, 配 4 把自动喷枪; 1 个手动补喷台, 配 1 把手动喷枪	2	1F
4			其中	固化烘道 (电加热)	尺寸为: L20m×W0.5m×H3.5m	1	1F
5		焊接	焊机	/	1	1F	
6		打磨	打磨机	/	1	1F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物料状态	单位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备注
1	铁件	200kg/箱	固态	t/a	15000	10t	外购	半成品
2	塑粉	25kg/袋	固态, 粉状	t/a	13	1t	外购	用于喷塑
3	焊丝 (无铅)	20kg/箱	固态	t/a	0.2	0.1t	外购	用于焊接
4	打磨盘	20kg/箱	固态	t/a	0.3	0.1t	外购	用于打磨
能耗								
5	水				150t/a		/	
6	电				10 万度/a		/	

6、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塑粉用量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塑粉用量匹配性分析

工序	单套喷塑表面积 (m ²)	成膜厚度 (μm)	产量 (万套)	利用率 (%)	最大理论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匹配性
喷塑	0.2	20~40	100	96	12.3	13	匹配

注 1: 成膜厚度取中间值计算, 干膜密度约 1.6g/cm³;

注 2: 喷塑工序过喷的塑粉经除尘收集后回用, 粉尘收集效率取 95%, 处理效率按 95%计, 上粉率均保守按 70%计, 根据无穷级数求和公式, 塑粉利用率约为 96%。

项目喷枪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7。

表 2-7 喷枪喷涂量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单个喷枪最大喷涂	工作时间	理论最大喷	实际喷涂	匹配性

	(把)	量 (g/min)	(h/a)	涂量 (t/a)	量 (t/a)	
手工喷枪	1	20	300	23.4	13.8	匹配
自动喷枪	4	40	2400			
注：喷塑工序过喷的塑粉经除尘设施收集后回用，根据无穷级数求和公式，实际喷涂量为13/72.9%≈17.8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具体见表 2-8，附图 3。

表2-8 项目平面布置汇总表

厂房/车间	功能布置
4#楼 1F 东侧	主要设有喷塑流水线（含喷塑房和固化烘道）、焊接区、打磨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贮存区和成品贮存区等。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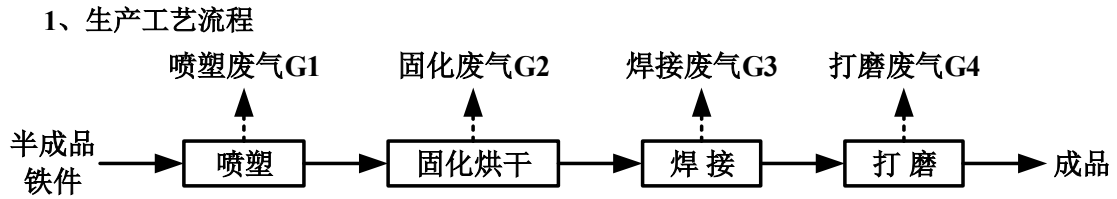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喷塑：项目设有 1 条喷塑流水线，包含 1 个喷塑房和 1 条固化烘道，喷塑房内设有 1 个自动喷塑台和 1 个手动喷塑台，自动喷塑台配 4 把自动喷枪，手动喷塑台配 1 把手动喷枪，工件首先由喷塑房内安装在往复机上的自动喷枪对工件正反面进行自动喷涂，随后经自动轨道传输进行人工补喷，仅对瑕疵品进行补喷，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固化：喷塑完成的工件经流水线输送至固化烘道内进行固化，固化烘道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180-220℃，固化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焊接：按产品需求进行焊接处理，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和焊渣产生。

打磨：焊接完成的工件，利用打磨机对焊缝进行打磨处理，使得工件更加平滑工整，打磨完成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喷塑	喷塑废气	G1	颗粒物
	固化	固化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焊接	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打磨	打磨废气	G4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	-	连续等效 A 声级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焊接	焊渣	S1	焊渣
	打磨	废打磨盘	S2	打磨盘
	喷塑废气处理	废布袋	S3	布袋
	喷塑废气处理	收集塑粉	S4	塑粉
	原料拆封	一般废包装材料	S5	纸箱、编制袋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3	80	66.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6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3.8	达标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于杜桥眼镜创业园区内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a.监测点位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A1	357757	3176964	TSP	西南	2700m

b.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A1	TSP	2024.3.5~2024.3.11	每日 24 小时监测

c. 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d.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概率%	达标情况
A1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73~0.197	65.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属于 III 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V类标准值
pH		6~9		
COD _{Cr}	≤	20	30	40
NH ₃ -N	≤	1.0	1.5	2.0
总磷	≤	0.2	0.3	0.4
石油类	≤	0.05	0.5	1.0
高锰酸盐指数	≤	6	10	15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BOD ₅	≤	4	6	10
溶解氧	≥	5	3	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临海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对杜桥洪家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杜桥洪家断面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8	6.8	5.4	18.8	3.9	0.98	0.195	0.03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从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杜桥洪家断面各水质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生产制造，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有外来人口公寓，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外来人口公寓</td> <td>121°33'57.193"</td> <td>28°43'15.980"</td> <td>居民区</td> <td>空气环境</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424</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外来人口公寓	121°33'57.193"	28°43'15.980"	居民区	空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	424
	类别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外来人口公寓	121°33'57.193"	28°43'15.980"	居民区	空气环境	二类区	西北	424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8 号 4 号楼一层东侧，租赁台州市临创眼镜股份有限公司的空闲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p> <p>本项目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和打磨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臭气浓度¹</td> <td>10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p>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¹	1000	非甲烷总烃	80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¹		1000																									
非甲烷总烃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5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尾水标准	6~9	40	10	10	2 (4) ^②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需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转移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七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

经计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128
	COD _{Cr}	0.004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0.016
	粉尘	0.523

根据现有环保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3-17 企业厂区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8	/	/	/
	COD _{Cr}	0.004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氨氮	0.001	/	/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6	1:1	0.016	区域平衡替代
	烟粉尘	0.523	/	/	/

项目新增 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生产厂房租赁，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1) 喷塑废气 G1</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喷塑产污系数，粉尘产生量为 300kg/t-原料。</p> <p>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喷房配套的回收系统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外购塑粉量为 13t/a，考虑到塑粉回用，根据无穷级数求和公式，总喷塑量约为 17.8t/a。项目喷房内为负压状态，无组织排放量较少，但不可避免会有少量塑粉逃出喷房外，粉尘收集效率取 95%，塑粉回收率按 95%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年喷塑时间 2400h，则处理后塑粉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p> <p>项目喷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喷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 (%)</th> <th rowspan="2">处理效率 (%)</th> <th rowspan="2">削减量 (t/a)</th> <th colspan="3">有组织 (DA001)</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合计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年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最大排放速率 (kg/h)</th> <th>最大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最大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喷塑</td> <td>颗粒物</td> <td>5.34</td> <td>95</td> <td>95</td> <td>2.782</td> <td>0.254</td> <td>0.154</td> <td>7.7</td> <td>0.267</td> <td>0.162</td> <td>0.521</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最大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按喷枪全部运行时计算。</p> <p>(2) 固化废气 G2</p> <p>本项目静电粉末喷涂后的粉体烘烤固化温度约 180~220℃之间，固化时间 25~30min。一般塑粉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在该过程中不会有树脂分解物产生，只有少量残留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喷塑后烘干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2kg/t-原料。项目塑粉用量为 1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另外，喷塑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其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削减量 (t/a)	有组织 (DA001)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喷塑	颗粒物	5.34	95	95	2.782	0.254	0.154	7.7	0.267	0.162	0.521	2400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削减量 (t/a)	有组织 (DA001)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喷塑	颗粒物	5.34	95	95	2.782	0.254	0.154	7.7	0.267	0.162	0.521	2400																				

项目固化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要求在在烘道进出口两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单个集气罩大小约 0.5m×0.5m，流速为 0.6m/s，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540m³/h，则计算风量为 1080m³/h，风量取整 1500m³/h，收集效率按 70%计。

项目固化废气生产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固化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削减量 (t/a)	有组织 (DA002)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塑	非甲烷总烃	0.016	70	0	0	0.011	0.005	3.333	0.005	0.002	0.016	2400

(3) 焊接废气 G3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接方式，所用焊丝为无铅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焊接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焊丝用量为 0.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2t/a，焊接工作时间为 500h/a，产生速率约 0.004kg/h。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4) 打磨废气 G4

项目焊接后的材料经焊接工序后进行打磨，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由于其密度较大，粉尘产生后主要沉降在作业区内，产生的打磨废气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5) 废气小结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最大产生浓度	最大产生速率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最大排放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	%	m ³ /h		mg/m ³
喷塑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0	102.6	3.078	5.073	95	旋风+布袋除尘	95	系数法	30000	7.7	0.154	0.254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162	0.267	/	/	/	系数法	/	/	0.162	0.267	2400
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500	3.333	0.005	0.011	70	/	/	系数法	1500	3.333	0.005	0.011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	0.002	0.005	/	/	/	系数法	/	/	0.002	0.005	24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4	0.002	/	/	/	系数法	/	/	0.004	0.002	5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喷塑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1°34'23.27"	28°42'59.96"	15	1.0	25
DA002	固化废气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1°34'23.09"	28°42'59.91"	15	0.3	35

(7) 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根据废气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程度较高的是喷塑废气，本环评重点评价喷塑废气处理装置中旋风+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影响分析。本环评按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至 0%计，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排放情况	工况	设计处理效率	发生故障后处理效率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器失效	95%	0%	30000	颗粒物	3.078	102.6	30

根据核算，非正常工况下，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无法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落实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焊接废气、打磨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4-6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DA001	喷塑	30000	15m	密闭负压集气	95%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5%	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属于可行技术
DA002	固化	1500	15m	集气罩收集	70%	收集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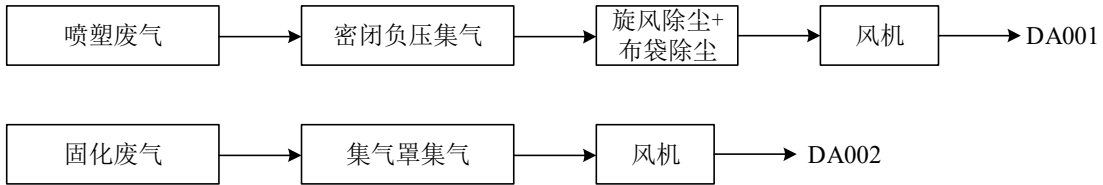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据 AERSCREEN 计算结果，本次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放的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5.34	0.254	0.154	7.7	0.267	0.162	/	30
DA002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1	0.005	3.333	0.005	0.002	/	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塑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 424m 处的外来人口公寓，离本项目较远。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

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45t/a，氨氮 0.004t/a。

2、废水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4'26.055"	28°43'01.996"	128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	生产时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1	NH ₃ -N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35
---	--------------------	--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南洋区涂块),川南横河南侧、翼中河西侧、南洋五路东侧、东海第六大道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34941.74m²(为一期、二期总用地面积)。设计建设规模为近期 5 万 m³/d,远期 15 万 m³/d,实际近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规模各 2.5 万 m³/d。目前近期一期(2.5 万 m³/d)已实施,处理负荷达 80%左右。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为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作,对现状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在不降低污水厂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将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提标改造规模与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保持一致,总进水规模为 2.5 万 m³/d。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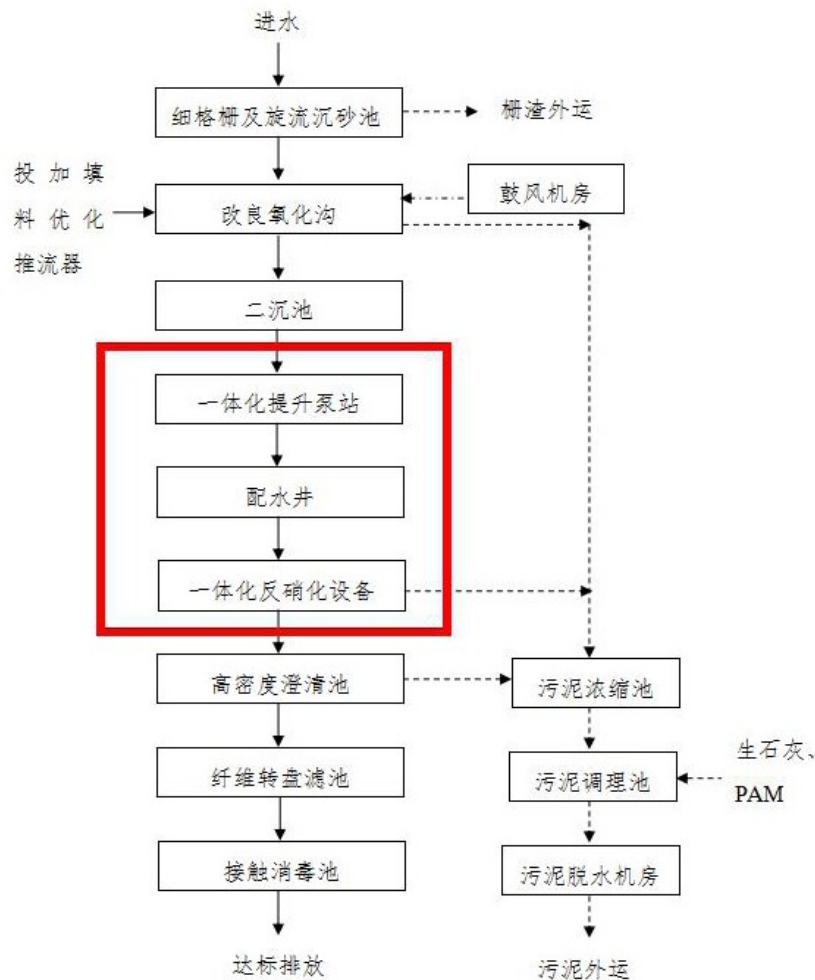


图 4-1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取得的数据，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9 月 10 日~16 日的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1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m ³ /h)
2024/9/10	6.39	14.09	0.071	0.1443	9.474	783.6
2024/9/11	6.47	10.18	0.1214	0.1464	8.915	703.9
2024/9/12	6.37	9.21	0.089	0.1303	8.721	783.1
2024/9/13	6.31	9.22	0.0695	0.1419	9.929	773.9
2024/9/14	6.33	10.31	0.0851	0.1747	9.984	831.3
2024/9/15	6.27	9.25	0.0696	0.1665	8.745	848.7
2024/9/16	6.39	7.46	0.0569	0.1306	7.323	738.1
标准值	6~9	40	2	0.30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依托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以纳管。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25000m³/d，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9 月 10 日~16 日期间的出水水质监测结果，最大处理量约 20369m³/d，剩余处理量 4631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43m³/d，占比较小，能够接纳项目废水；另外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等，分别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均可以达标纳管。因此，项目废水纳管不会对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128
COD _{Cr}	30*	0.004
氨氮	1.5*	0.001

注*：COD 和氨氮执行污水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即 COD 排放浓度按 3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1.5mg/L。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纳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预计对

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根据相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的噪声源强，并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常见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确定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排放 的总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点源	47	13	0.3	80/1	减振	75/1	8:00-17:0
2	风机 2	点源	55	17	0.3	70/1		65/1	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②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③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焊机	点源	65/1	/	43	51	0.3	35	58	8:00-17:00	21	37	1m
2		打磨机	点源	75/1	/	46	42	0.3	35	68		21	47	1m
3		喷枪 1	点源	70/1	/	47	35	0.3	35	63		21	42	1m
4		喷枪 2	点源	70/1	/	48	32	0.3	35	63		21	42	1m
5		喷枪 3	点源	70/1	/	49	29	0.3	35	63		21	42	1m
6		喷枪 4	点源	70/1	/	50	26	0.3	35	63		21	42	1m
7		喷枪 5	点源	70/1	/	52	34	0.3	35	63		21	42	1m
8		烘道循环风机	点源	75/1	减振	47	34	0.3	35	68		21	47	1m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②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③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5dB(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EIAProN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B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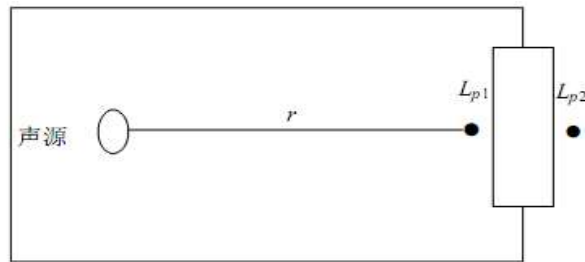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text{式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生产的贡献值 (L_{eqg}) 见式 B6。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41.4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1.5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43.4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43.62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1) 焊渣 S1

项目焊接过程会有焊渣产生，焊渣年用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5%，项目焊材年用量 0.2t/a，则焊

渣年产生量为 0.01t/a。

2) 废打磨盘 S2

项目打磨过程打磨盘用量为 0.3t/a，废打磨盘产生量约用量的 30%，则废打磨盘产生量约为 0.09t/a。

3) 废布袋 S3

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

4) 收集塑粉 S4

项目喷塑过程中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收集的塑粉回用生产，依据废气源强计算，收集塑粉产生量约 2.782t/a。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S5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编织袋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

6) 生活垃圾 S6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固态	/	900-099-S59	0.01	0.01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打磨盘	打磨	一般固废	固态	/	900-099-S17	0.09	0.09	
3	废布袋	喷塑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900-099-S17	0.5	0.5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固态	/	900-099-S59	1.0	1.0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	1.5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小计							3.1	3.1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车间西北角设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烘道	塑粉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体、区域地下水、周边土壤
2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有机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Q 值<1，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2)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防控

企业须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好应急物质，同时做好应急事故演练。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3)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提出下列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a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b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及安全风险评估，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c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2) 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8号4号楼一层东侧，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施工期，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喷塑废气	颗粒物	5.34t/a	有组织: 0.254t/a, 0.154kg/h, 7.7mg/m ³ 无组织: 0.267t/a, 0.162kg/h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t/a	有组织: 0.011t/a, 0.005kg/h, 3.333mg/m ³ 无组织: 0.005t/a, 0.002kg/h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2t/a	无组织: 0.002t/a, 0.004kg/h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28t/a	128t/a
		COD _{Cr}	0.045t/a	0.004t/a, 30mg/L
		NH ₃ -N	0.004t/a	0.001t/a, 1.5mg/L
固体废物	焊接	焊渣	0.01t/a	0t/a
	打磨	废打磨盘	0.09t/a	0t/a
	喷塑废气处理	废布袋	0.5t/a	0t/a
	原料拆封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十、“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产前，应该及时和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联系，要求对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监测，本环评建议的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调查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监测不少于2天,每天3个平行样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不少于2天,每天3个平行样	废气收集设施、排气筒高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不少于2天,每天3个平行样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不少于2天,每天3个平行样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废水	厂区总排口/DW001	pH、COD _{Cr} 、氨氮	监测不少于2天,每天4次	废水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及标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Leq dB(A)	连续监测不少于2天,昼间不少于2次	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十一、排污许可分类及自行监测汇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本次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采用塑粉喷涂,不涉及溶剂涂料或粘胶剂,属于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 4-20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1 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十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7%，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20
噪声治理	减振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5
环保投资合计		28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塑废气/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固废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风机进行作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一般固废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②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临海市易佳喷涂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配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16	/	0.016	+0.016
	颗粒物	/	/	/	0.523	/	0.523	+0.523
废水	废水量	/	/	/	128	/	128	+128
	COD _{Cr}	/	/	/	0.004	/	0.004	+0.004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	/	/	0.01	/	0.01	+0.01
	废打磨盘	/	/	/	0.09	/	0.09	+0.09
	废布袋	/	/	/	0.5	/	0.5	+0.5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